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20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李妹蘭

被告 木職人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15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22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林則旻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於新臺幣（下同）44,589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執行費360元、程序費用50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鈞院
02 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7670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並經鈞院於
03 110年12月15日核發薪資扣押命令，於111年1月24日核發薪
04 資移轉命令在案，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按移
05 轉命令履行，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原告核算債權為本
06 金44,589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至112年6月9日按年息5%計
07 算之利息為10,066元、執行費360元、程序費用500元，合計
08 55,515元。而被告於111年度給付林則旻薪資總額為277,750
09 元，平均每月薪資23,146元，扣除嘉義市該年度最低生活費
10 1.2倍之15,946元後，未逾薪資3分之1範圍內，則被告每月
11 應扣押林則旻之薪資為7,200元；被告自111年1月起至同年8
12 月止，可扣押之薪資為57,600元（計算式：7,200元×8個月
13 =57,600元），已逾原告計算至112年6月9日之債權總額55,
14 515元，故依給付扣押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515
15 元，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515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薪資扣押命令、移
22 轉命令、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證信函
23 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21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本院
24 110年司執字第47670號卷宗、債務人林則旻之111年度勞保
25 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經本院核閱屬實，應
26 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28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29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30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31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本文、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是執行法院若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三)、經查，本件薪資移轉命令已於111年1月28日送達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並未依薪資移轉命令為給付等情，已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林則旻之薪資扣押款，原告以林則旻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所載之金額計算，認林則旻每月薪資約為23,146元，扣除嘉義市該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15,946元後，每月得扣押之金額為7,200元；另被告公司乃於112年8月8日方辦理林則旻退保，則自111年1月起至同年8月止，可扣押之林則旻薪資為57,600元（計算式：7,200元×8個月＝57,600元），是原告請求薪資扣押款共55,51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20日送達被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是被告併應給付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515元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方澄晴